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5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黃亮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情，此觀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自明。是以，兩造間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洵屬明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